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92)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本文中使用的詞彙應與本公司公告日期為2016年12月28日及2017年7月17日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有的資料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虧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預期股東應佔虧損，主要是由於(i)較2016年同期，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一筆來自於本集團完成重組帶來的非現金收益；及(ii)廣東振戎中止廣東振戎採購訂單諒解備忘錄及FTSD未能履行FTSD採購訂單框架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8日及2017年7月17日之公告）。所有此等因素皆導致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現淨虧損。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盈利警告公佈僅為董事會根據現有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尚未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予更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而刊發的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兵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兵博士、唐朝章先生、胡紅衛先生及劉立名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項思英女士及韓雋博士。

* 僅供識別